

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 自行評估結果

(一)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。自 109 年起執行評估申報及公司網頁、年報之揭露。

(二) 本次自評期間未滿一年（評估期間：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，董事蘇恩平、蘇柏誠及獨立董事游能淵等未能連任。
新任董事共三名，法人董事冠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蘇恩平）、
自然人董事洪瑞廷、宋和業（獨立董事）。

(三) 本公司 111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，相關整體評估結果如下：

評估對象	綜合評估結果
董事會整體	92.00%
個別董事	92.70%

(四) ● 111 年度董事之選任已落實多元化政策，公司之經營決策更加客觀，並達到多面向的考量以強化風險管控。

● 依原訂強化目標，自 111 年度起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（半年報及年報之審議）。

(五)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之規範施行管理之責，經由充分的討論與溝通參與公司之營運，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達成決議，全體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。